

证券代码：300802

证券简称：矩子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雷保家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将对苏州芯动能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动能创投”）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因此公司将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2022 年 4 月对芯动能创投实缴的 1500 万元出资，并同步调整发行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数量不足 1 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即发行数量不低于

20,270,270 股（含本数），不超过 33,783,783 股（含本数）”调整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8,500 万元，含本数）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数量不足 1 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即发行数量不低于 20,270,270 股（含本数），不超过 32,770,270 股（含本数）”。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48,500 万元（含本数）”。

除上述调整外，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需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相应内容进行同步调整，编制了《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需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相应内容进行同步调整。公司编制了《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需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相应内容进行同步调整。公司编制了《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结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公司与杨勇先生签署了《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杨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杨勇先生为公司关联方，杨勇先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